

臺北市政府 91.02.07. 府訴字第0九一0四九0八五0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市衛四字第90二五四0三六00號函所為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地址變更，即擅自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經營西藥買賣業務，販售「○○減肥療法（含氧化鎂錠、甲狀腺錠等八種）」藥品，案經民眾檢舉，復經臺北市內湖區衛生所於九十年九月五

日查獲，並檢附訴願人之代表人○○○於九十年九月五日之談話紀錄、查扣之藥品八種、藥物檢查現場紀錄表、購入憑證及藥品現場調查紀錄表等相關資料陳報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以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90二四九九一八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訴願人不服，以行政處分書所載之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為訴願人之倉儲為由，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90二五四0三六00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商，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一、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二、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址設於本市中山區○○街○○號，經原處分機關人員不預期拜訪發現內有員工數名，且享訴願人健勞保二年多之久，與訴願人異議書所提事實相符，並無不法之情事。

（二）訴願人營運五年以來奉公守法，從不願以身試法，故原處分機關之認定純屬誤會。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營業地址設於本市中山區○○街○○號，原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北市衛藥販（中）字第XXXXXXXXX號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惟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地址變更，即擅自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經營西藥買賣業務，販售「○○減肥療法（含氧化鎂錠、甲狀腺錠等八種）」藥品，案經民眾檢舉，復經臺北市內湖區衛生所於九十年九月五日查獲，此有訴願人代表人○○○○九十年九月五日在該所之談話紀錄、藥物檢查現場紀錄表、出貨單、統一發票及藥品現場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前揭談話紀錄載明：「.....本公司約在今年七月從中山區○○路○○巷○○弄○○號○○樓搬遷至此地營業，因此地屬工二用地，以致無法申請藥商許可執照，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解決方法，使成為合法藥商.....本公司販售對象均為合法之醫院診所，從未直接販售予一般民眾使用，不清楚為何會有民眾檢舉之該等情事.....」另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年十月九日之藥物檢查現場紀錄表載明：「.....○○錠購入三〇〇瓶，現有二〇瓶，.....○○片購入一五〇瓶，現有二〇瓶，.....○○錠購入八〇〇〇瓶，現有一二〇瓶，....○○錠購入一五〇瓶，現有二瓶，.....○○錠購入六〇〇瓶，現有三八〇瓶，.....○○錠購入五〇〇瓶，現有十四瓶，.....○○膠囊購入三〇瓶，現有一瓶.....○○錠購入一五〇瓶，現有一〇瓶，.....營業場所陳列架上，保管良好.....」，是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地址變更，擅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經營西藥買賣業務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所辯，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